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3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黃靜茹
債　務　人　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惠
債　務　人　謝政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零捌拾萬壹仟柒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5,557,219元	109年4月1日	4.43%	自109年4月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2,381,666元	109年4月1日	4.43%	自109年4月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
（續上頁）

			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2,004,016元	109年3月1日	4.43%	自109年3月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858,864元	109年3月1日	4.43%	自109年3月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